主题党日凝共识 司法为民促团结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以“同心向党唱红歌”的形式开展，各党支部精心选曲，每一首歌都唱出了爱党、爱国情怀，唱出了团结一心、奋斗进取的豪情，唱出了不忘初心、坚定不移跟党走的决心。

近年来，该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为维护少数民族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与诉讼的权利，该院大力推进“双语”法官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法官、优秀人才。同时，充分利用同一民族的同语言、同心理、同风俗等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双语调解”工作，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此外，该院设立双语诉讼窗口，成立蒙文诉讼合议庭，全面开展使用蒙古语言文字进行“双语审判”活动，为少数民族群众诉讼提供便利。（刘亚楠）

动员部署抓实抓细 全力落实五大任务

科布尔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基层党建“亮晒比”创先争优行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全力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团结奋斗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宇兵作动员讲话。

会议宣读了《乌兰察布市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团结奋斗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工作方案》，并对该院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守正创新、务求实效，在充分吸收借鉴以往开展相关活动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科学合理、形式丰富的活动载体，做到统筹推进、务实管用，切实增强教育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付春雨）

立足本职通力合作 创新司法救助模式

树林召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全力打造“司法救助+”新模式，通过多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构建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综合救助体系，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的紧密衔接，形成多元化救助模式，近日，该院积极探索引入爱心企业参与司法救助，并与旗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鼓励爱心企业参与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出台旨在通过联合救助，拓展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多方面、多层次满足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需求。

同时，该院联合达拉特旗红十字会会签了《“检爱护航”司法救助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在旗红十字会设立“检爱护航司法救助专项基金”财务账户，实现了司法救助与慈善扶助的紧密结合，对国家司法救助财政专项资金进行补充。

此外，该院分别与教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司法救助的相关协作机制意见，通过多部门协调联动，打通司法救助线索渠道，构筑多元救助新模式。（刘婷）

公正高效解纠纷 法治护航“十四冬”

赠送锦旗。金丽 摄

本报讯（记者 金丽）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案件，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的同时，以法治力量为护航“十四冬”作出了贡献。

2019年，冬某的公司向艾某某的公司采购制冰工艺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应用于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场馆建设。因新冠疫情的突然来袭，冬运会不得不按下“暂停键”，两家公司也因货款支付和赛事保障事宜产生了纠纷。为此，艾某某公司向法院诉请冬某的公司给付尾款和质保金近600万元。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在掌握基本案情后迅速安排双方当事人到庭接受询问，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辩理由，并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对双方释法明理，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调解工作。在法官的努力下，两家当事公司最终互相让步达成了协议。案件调解成功后，冬某为承办法官送上了印有“执法如山扶正义、办案廉明为人民”的锦旗，称赞法院高效化解纠纷的工作作风。

悉心调解有温度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在收到4件劳动争议系列案后，及时阅卷，分析研判，寻找案件突破口，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线下沟通，综合运用“背靠背”“面对面”等调解方式向双方阐明法理，最终在开庭前促成4件劳动争议案件一次性全部调解成功，并即时全部履行完毕，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25天。

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出发，提高调解纠纷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张雯雯 白萨日娜）

调出案件加速度

诉前鉴定显成效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借助诉前鉴定程序，以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杨某驾驶原告薛某的机动车与田某所驾车、汪某所驾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三车受损。因车辆损失与保险公司协商索赔无果，2023年2月，原告薛某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对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损失进行司法鉴定。该院在立案前认为原告薛某的诉求符合诉前鉴定，遂迅速启动诉前鉴定程序。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结论后，及时将鉴定意见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该院自2022年探索使用诉前司法鉴定模式以来，有效破解了诉前单方委托鉴定公信力相对较低、诉中司法鉴定期限过长等难题，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风险和诉讼成本，提高了审判质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樊春利 汤蓓）

化解矛盾再提速

选送青年干部任职

巴彦托海讯 为加强基层法庭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干部力量，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志国，党组成员单志刚将王明范、明坤两名青年干部送到大雁矿区人民法庭任职，并召开座谈会议。

会上，王明范作了表态发言，表示，今后将忠诚履行审判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带好法庭队伍，坚守公正司法，全力推动法庭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并针对法庭重点、难点工作具体阐明了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单志刚指出，大力培养青年干部，是新时代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关系审判事业后继有人的根本大计，应当加大青年干警培养使用力度，切实增强队伍核心战斗力，夯实队伍发展后劲。

安志国强调，要忠诚奉献讲担当，发扬风格讲团结，坚守底线讲廉洁。要抓好法庭队伍建设，并加强宣传工作和安保工作，多措并举推动法庭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供稿）

加强基层法庭建设

审理公益诉讼案件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依法采用3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的模式，审理了2起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

五原县隆兴昌镇某村唐某乱建羊圈污染生态环境行为和五原县天吉泰镇四分滩刘某乱建彩钢库房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县人民检察院向具有法定监督管理职责的两家行政单位发出履行检察建议。被告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未完全制止乱建行为，导致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遏制，故向该院提起诉讼。庭审中，被告单位行政负责人表示，深刻认识到了工作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不足，将切实加强整改，依法保护好生态环境资源，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法庭审理，合议庭认真听取了双方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和理由。法官宣布休庭后择期宣判。

五原县人民法院以司法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有力推动了司法参与环境治理、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生态健康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萨日娜）

组织干警下基层 服务企业解难题

萨拉齐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包头市打造“包你放心”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文件精神，倾听企业心声，充分发挥法治促进公正，稳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的服务、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4月10日，包头市土右旗司法局组织开展“信守法治初心、助企利民”干警下基层活动。

旗司法局组织法治办、执法监督股等部门6名公职律师及工作人员，先后前往包头市康碳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就涉企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并对有迫切法律需求的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法治体检”，对企业招工用工、劳动保障、产品销售等领域提出了法治意见，并约定后期为企业分批次开展专题普法专题讲座。

旗司法局还为包联企业提供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清单”，并围绕企业所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包联企业设置了法律维权工作站，点对点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绿色通道等服务。

此外，针对企业高管和员工的法治需求，旗司法局开展了“法律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发放了调查问卷，并重点对民法典、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提升了企业合法经营意识。（赵婷婷）

模拟少年法庭 提升法治意识

本报讯（记者 肖玥）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达茂旗司法局、达茂旗人民检察院、达茂旗教育局联合举办了一场以模拟法庭为主题的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此次未成年人“模拟法庭”以“放火罪”为题材。法庭辩论中，双方“当事人”唇枪舌战据理力争，严肃又紧张的庭审氛围让同学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神圣。

模拟法庭结束后，达茂旗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内蒙古苍原律师事务所刘森律师对同学们提出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同时，勉励同学们多学习法律知识，争做学法守法、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随后，现场还进行了趣味法律知识答题活动，学生们踊跃参加，在参与体验的过程中快乐学法，提升了自身的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

本次实践活动，通过学生们全程参与的方式，以案释法、以法育人，让学生们更直观地感受庭审氛围，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举行首场宣讲活动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本报讯（记者 肖玥）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八五”普法讲师团聘任仪式暨讲师团首场宣讲活动在东河区图书馆举办，东河区司法局副局长姚惠主持会议。区委宣传部、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代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工作人员参会。

会上，区委宣传部领导宣读了《关于成立东河区“八五”普法讲师团的通知》，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为讲师团成员代表颁发了聘书。姚惠对东河区“八五”普法讲师团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对讲师团提出三点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敏锐性，保持定力，树立自信，当好政策法规的传播员。要提高自身素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普法讲师团成员要不断加强学习，更新知识储备，做到深学、学懂、学透，做到全面深入的理解和领会，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要创新普法形式。讲师团成员要紧紧围绕工作任务，聚焦重点，统筹推进宣讲团各项工作，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手段，增强普法过程的互动性和参与度，讲好身边的法治故事。

聘任仪式结束后，东河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张丽君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题，进行了首场法治宣讲。

走进包头 看法治